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2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其中：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请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其中：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5年3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腾元基金和国投证券自2025年2月12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537	中航蹶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38	中航蹶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31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934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35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5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652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31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0-8601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93	019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2-1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2-1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2-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2月13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5年2月14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2月12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2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胡梦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晖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惠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周慕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惠惠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中文大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曾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员；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信用分析师；北京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助理评级分析师。2023年11月加入恒越基金，担任固收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1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20日(含)起至2025年5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具体安排详见2025年1月6日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停牌，10:30起复牌。

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并自2025年3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2025年3月6日起至下一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